

《東盟與中國香港的自由貿易協定》（《自貿協定》）
第 3 章第 8 條下的微小加工及處理清單

根據《自貿協定》，貨物倘在香港只進行下述其中一項或多項加工工序，不會被視作原產於香港：

- (a) 為確保貨物在運輸或貯存期間處於良好狀態而進行的保存處理；
- (b) 改變包裝、拆包及重新包裝；
- (c) 簡單（註 1）洗滌、清潔、除塵、去除氧化物、除油、去漆或去除其他塗層；
- (d) 簡單（註 1）上漆和磨光工序；
- (e) 穀物及稻米去殼、部分或全部漂白、磨光及上光；
- (f) 食糖上色或形成糖塊的處理；
- (g) 簡單（註 1）去皮、去核或去殼；
- (h) 削尖、簡單（註 1）研磨或簡單（註 1）切割；
- (i) 過濾、篩選、挑選、分類、分級、搭配；
- (j) 簡單（註 1）裝瓶、裝罐、裝壺、裝袋、裝箱、裝盒、固定於咭或板及其他類似的簡單（註 1）包裝處理；
- (k) 在產品或其包裝上黏貼或印刷標誌、標籤、徽標及其他類似的區別標記；
- (l) 簡單產品混合（註 2），無論是否為不同種類的產品；
- (m) 組成完整貨物的簡單（註 1）組裝，或分拆貨物為組件；
- (n) 簡單（註 1）測試或校準；或
- (o) 動物屠宰（註 3）。

註 1：「簡單」指有關活動既不需要特別技能，也不需要為進行該活動而特別生產或安裝機器、儀器或設備。

註 2：「簡單產品混合」指有關活動既不需要特別技能，也不需要為進行該活動而特別生產或安裝機器、儀器或設備，並且不包括化學反應。化學反應（包括生化過程）指通過打破分子鍵及形成新分子鍵，或通過改變分子中的原子的空間排列，而使分子具有新結構的過程。

註 3：「屠宰」僅指殺死動物及之後的處理，例如是切割、冷凍、冷藏、鹽漬、風乾燥或煙燻，以便保存作儲存和運輸之用。